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收購紐約物業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關於收購事項的公告(「收購事項公告」)。本公告由本公司發出，旨在提供收購事項的最新消息。除非在本公告內另作定義，否則在收購事項公告已作定義的詞彙在本公告內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宣佈，基於發展輕資產營運(即一家公司通過較少或者不參與重資產投資的同時，輸出管理和技術獲取收入和利潤)，本公司已經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轉讓卓海全部已發行的股本(「轉讓卓海」)予Partners Special Mergers & Acquisitions Fund SPC — MAHO SP1(「該子基金」，其為博大特殊并購基金的一個子基金)，並就此進行了交割。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紐約時間)完成之時，轉讓卓海已經交割，發展項目因此已間接轉到該子基金，所以本集團無須支付餘款。

在轉讓卓海的交割前，卓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買方之中間控股公司。卓海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買賣協議下之權益外，卓海及其附屬公司於卓海轉讓交割之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

基於本集團目前已經具備豐富的房地產開發經驗及項目管理輸出經驗，輕資產投資業務已逐漸成為本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亦計劃在發展項目採用輕資產管理輸出模

式。由於轉讓卓海的緣故，該子基金將負責發展項目的成本。本公司將獲得該子基金的聘任，成為發展項目的管理人，而本公司會因此收到管理費及分享發展項目的利潤。

不論轉讓卓海或上文所披露的發展項目的管理和分享利潤的安排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朱桔榕女士(副主席)、席榮貴先生(行政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